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5)永法民破字第00001-4号

2016年3月7日至4月20日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等8家债权人向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总额为167 595 596.51元。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上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诉讼尚未审结等原因,暂时无法确定,因此对上述8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暂缓确认。同时,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认为从保护债权人利益出发,应赋予上述债权人临时表决权。

本院经审查认为,因2017年9月11日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相关表决事项,且上述8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数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比例较大,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债权人行使权利,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 一、临时确定重庆昊天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为77 610元;
- 二、临时确定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为84 694 043元;

- 三、临时确定童小姝的债权数额为 35 193 468 元；
- 四、临时确定黄长芸的债权数额为 422 400 元；
- 五、临时确定刘世勇的债权数额为 422 400 元；
- 六、临时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的债权数额为 21 714 459 元；
- 七、临时确定重庆崇荣电梯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为 77 000 元；
- 八、临时确定重庆二零五测绘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为 66 600 元。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